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9〕597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师生回信内容，有效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师生回信内容，有效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效融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深化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切实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以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为培养知农爱农的青年大学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示范先行、逐步推广、精准培育、全面覆盖，分阶段有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引导教师自觉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精神、爱国情怀、人文关怀等融入专业教育，鼓励教师充分发掘和运用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效融合，营造“课课有思政，人人能育人”的良好氛围，从而构建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同心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形成具有“南农”特色

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为实现建设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工作机构

成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课程思政”改革措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协调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工作由各院（部）组织实施。

四、建设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遵循教育规律。按照学校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总目标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促进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固本铸魂、培德育人。

坚持分类指导、注重引领示范。根据不同学科、不同类型课程特点，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核心课、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等课程的育人作用，分类有序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优先推动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引领其他类型课程发掘思政教育元素；引导教师将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充分发挥教师引导作用和榜样力量，潜移默化、润物无声，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坚持改革创新、注重行业特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挖掘并拓展专业课现有思政元素，增强“课程思政”建设的时代感和实效性；充分考量高等农

业教育特色和农科人才培养规律，结合课程特色将农业传统文化有机融合到教学过程中，增强“课程思政”建设针对性和操作性。

五、建设内容

（一）思想宣传、营造氛围

开展“课程思政”宣传培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课程思政”宣传动员和广泛讨论工作，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中央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梳理各学院课程的思政教育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贯穿人才培养方案、融入课程教学，力求从课程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课程“育人”功能；明确“课程思政”是教师教书育人的应有之意，是课程教学的价值回归，引导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带动教师既当好“经师”更做好“人师”，从课程育人目标、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技术方法上体现课程价值塑造功能。切实提高教师在教授学生科学知识过程中将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等融入课程教学中的育人意识；多形式、广渠道宣传和推广优秀教师“课程思政”改革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凝练构建具有“南农”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素材库。

（二）示范先行、逐步推广

各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充分挖掘学院专业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树立典型，形成各专业“课程思政”的亮点和特色；充分发挥卓越农林人才培养通识核心课程教学团队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引领辐射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和专业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与交流活动，及时凝练“课程思政”建设经验，适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公

开观摩课，不定期邀请著名专家学者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题讲座，以点带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改革。逐步形成可延续、可复制的建设成果，构建具有南京农业大学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体系

（三）精准培育、全面覆盖

制定《南京农业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将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等同于教改项目、优秀建设成果等同于教学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重要条件；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首批试点建设 20 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第二批建设 200 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逐步实现“课程思政”的全覆盖。做好示范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观摩、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示范课骨干教师校内外培训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讨，保障示范课程的科学性、系统性。将“课程思政”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之中，在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课程教学设计、课程教案等教学文件中，要同步体现“知识、能力、素质提升和价值引领”相关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思想引领融入到教学的全过程，在课程教学评价标准和课程建设评审指标中设置“价值引领”或“课程育人”方面指标。

六、条件保障

（一）成立学院（系）党政负责人为组长的院系“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小组，领导和组织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单位党政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系（教研室）主任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构建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学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各负其责、互相协同

的工作机制，研究共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确保“课程思政”工作落到实处。

（二）学校每年预算专项经费，以立项方式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提供资助；定期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大赛和优秀“课程思政”建设课程的评选，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三）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评价，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到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